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54號

上訴人 群展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進益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被上訴人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4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1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2 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巨
13 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力公司）、大同綜合訊電股份
14 有限公司，共同於民國106年5月間向業主桃園市政府新建工
15 程處承攬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
16 程），由被上訴人為代表廠商向業主請領工程款，再按巨力
17 公司可請領工程款90%計付予該公司。系爭工程業於109年1
18 月7日驗收合格，惟巨力公司於108年4月間即撤場，其得請
19 領之工程款計為新臺幣（下同）2,451萬2,046元，扣除被上
20 訴人於107年4月13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期間給付巨力公司工
21 程款共3,159萬3,057元，上訴人於111年6月22日對被上訴人
22 為巨力公司讓與系爭工程款債權之通知時，巨力公司對被上
23 訴人已無工程款債權。從而，上訴人依巨力公司與被上訴人
24 間共同投標協議書之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25 訴人給付438萬7,6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
26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
27 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8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9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30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31 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張 競 文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劉 又 菁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